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61)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中文本爲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1. 組成

- 1.1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於2006年8月31日 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于2006年成立。
- 1.2 本職權範圍於2006年8月31日首次獲得批准採納,最新修訂本於2022年10 月10日經董事會批准重新採納,並於2022年10月11日生效。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需依據提名委員會(如有)的建議)並經諮詢委員會主席。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委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出席會議

- 3.1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員會主席可在適當 情況下,邀請首席執行官、人力資源部主管、外聘顧問及其它人士出席全 部或部分會議。
- 3.2 委員會委員的任命應與董事任命同時終止(不論為退任、輪席告退或其他 原因)。

4. 秘書

4.1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出任委員會秘書。

5. 法定人數

- 5.1 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正式召開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 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委員會所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 情權。
- 5.2 如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 會議

6.1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及在委員會主席要求的其他時候召開 會議。

7. 會議通告

- 7.1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召開。
- 7.2 除非另行議定,否則每則會議通告連同所討論專案的議程及輔助檔,須於 會議舉行日期之前最少 5 個工作天,呈交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的任何其 他人士。
- 7.3 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進行。委員會委員可以利用 能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互相聽到對方的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 7.4 書面決議案經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即屬有效,猶如在正式召開舉行的委員 會會議中通過一樣。

8. 會議記錄

8.1 秘書須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過程及決議案。委員會會議記錄由秘書 保管。 8.2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 全體委員,以供委員表達意見及存檔。

9. 股東週年大會

9.1 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就股 東對委員會的事務的任何提問作出回應。

10. 職責

委員會須在適當情況下,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整體履行下列職責(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或補充):

- 10.1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0.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10.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 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0.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0.5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意見。
- 10.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薪酬。
- 10.7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的雇用 條件。
- 10.8 檢討與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 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 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10.9 檢討與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 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 理適當。
- 10.10 檢討及/或批准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十七章股份計劃之相關事宜。
- 10.11 就任何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表達如何表決之意見。
- 10.12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不時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10.13 符合不時按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又或適用法律、法規 及/ 或法例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11. 權限

- 1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管理層取得任何必要的薪酬相關資料以履行其 職務。
- 11.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就委員會的職責而言,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經事先商討成本後,可徵詢任何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2. 匯報責任

12.1 委員會主席須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13. 職權範圍的刊載與更新

- 13.1 本職權範圍須應對香港監管規定變更的情況(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而按需要更新與修訂。
- 13.2 本職權範圍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以供公眾查閱。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採納